

安康市宁陕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审判刑事和民事的第一审案件，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2、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3、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4、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依据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中级、基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陕办发【2002】8号）、中共安康市委、安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宁陕县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安字【2002】46号）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内设10个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6个机构，下设江口、蒲河、两河、太山4个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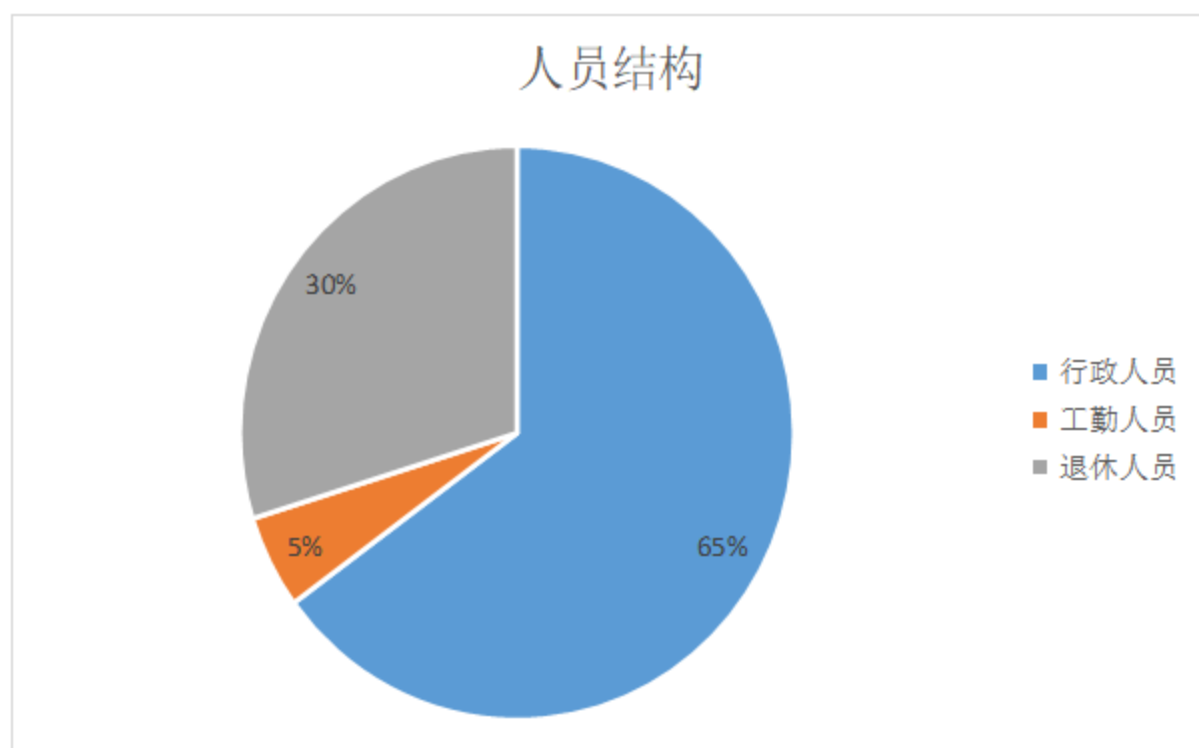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预算包括本级（机关）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共有1个，

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陕县人民法院（机关）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 37 人、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0 人。单位 u 管理的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宁陕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8.5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219.19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79.4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3
		9. 卫生健康支出	25.3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6.1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7.98	本年支出合计	1,332.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4.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0.5
收入总计	1,462.71	支出总计	1,46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宁陕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32.21	902.46	429.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9.19	789.44	429.75			
20405	法院	1,219.19	789.44	429.75			
2040501	行政运行	789.44	789.4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9.75		42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3	5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9	5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9	50.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1.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6	2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6	25.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36	2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2	3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2	3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2	3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8.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895.66	895.66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3	51.53		
		9.卫生健康支出	25.36	25.36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36.12	36.12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8.50	本年支出合计	1,008.68	1,008.6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宁陕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4.23	114.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22.90	支出总计	1,122.90	1,12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宁陕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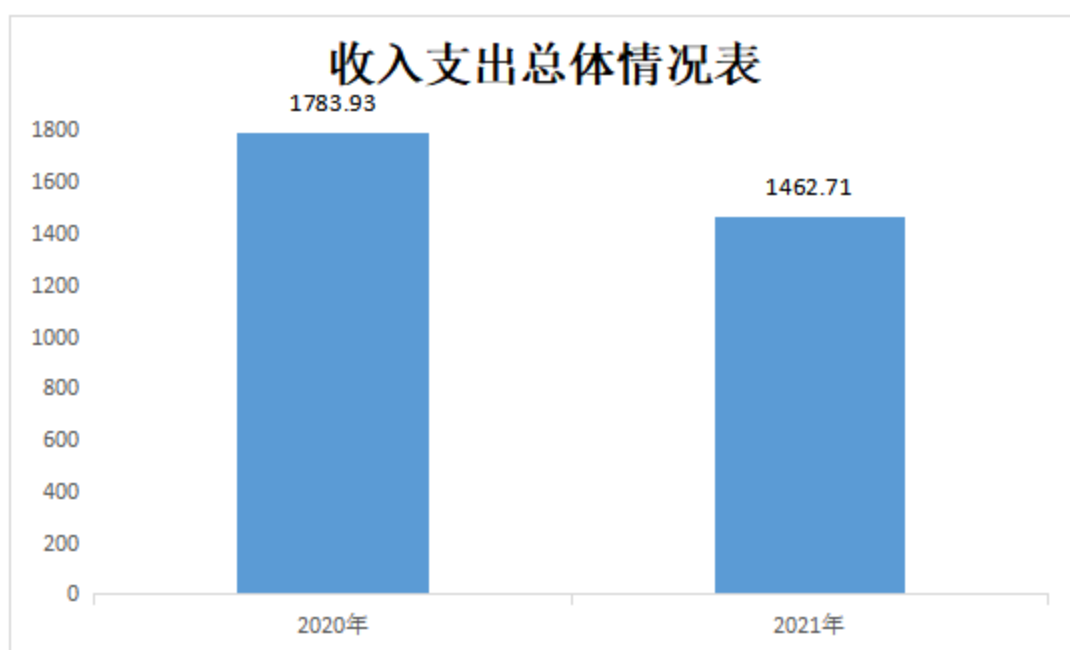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5.35		5.00	40.35	37.78	2.57		0.00
决算数	43.64		3.29	40.35	37.78	2.57		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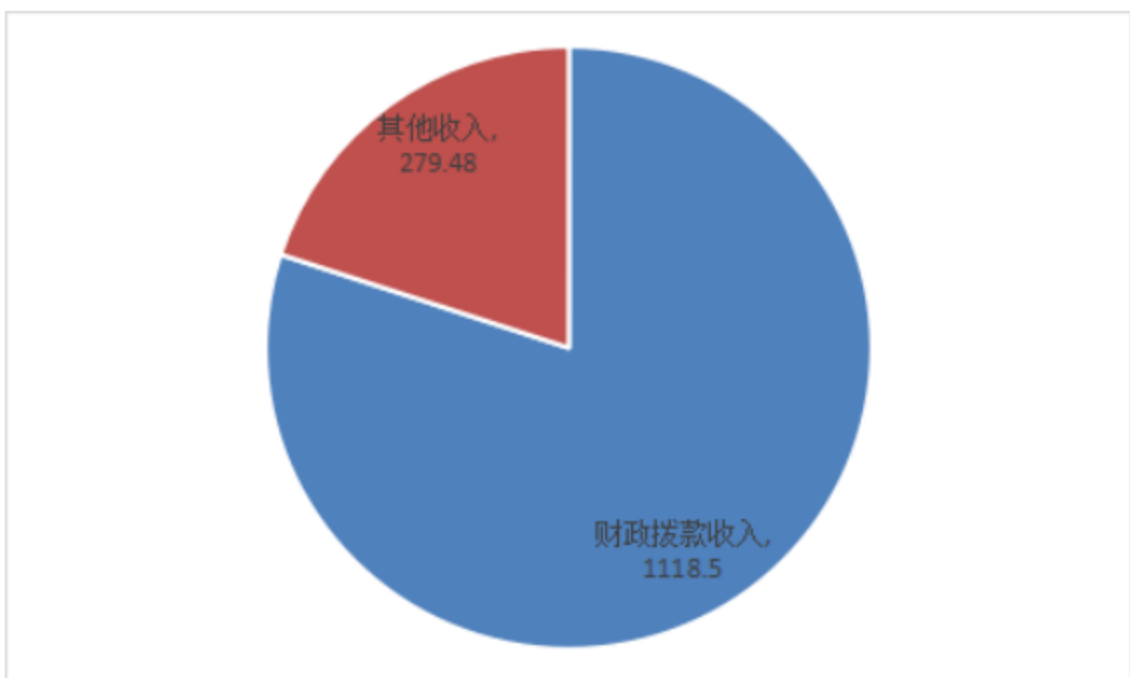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62.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21.22 万元，减少 18.01%。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正常减少，审判大楼建设上年度基本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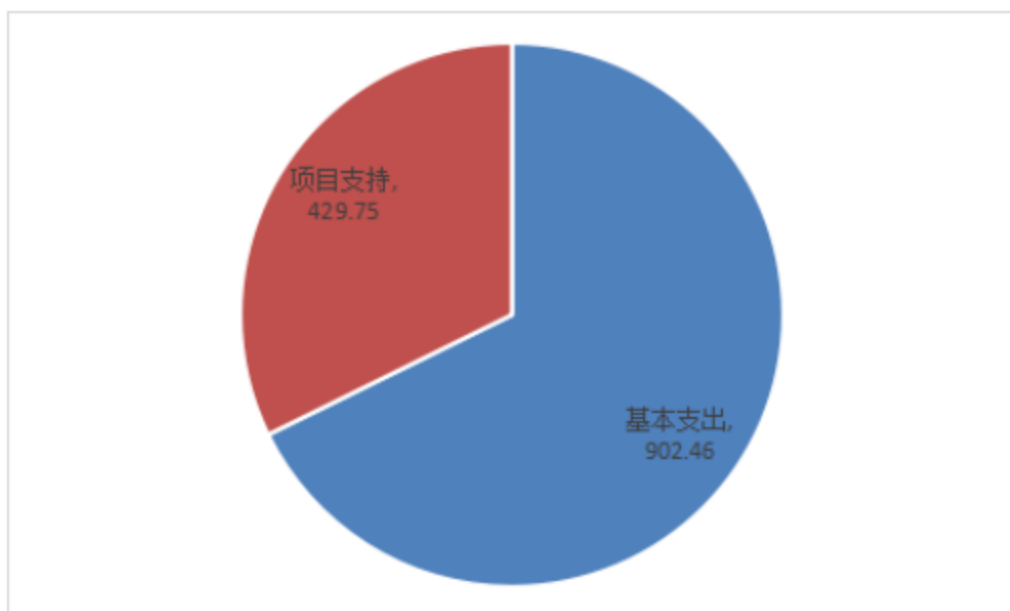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397.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8.5 万元，占 80.0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79.48 万元，占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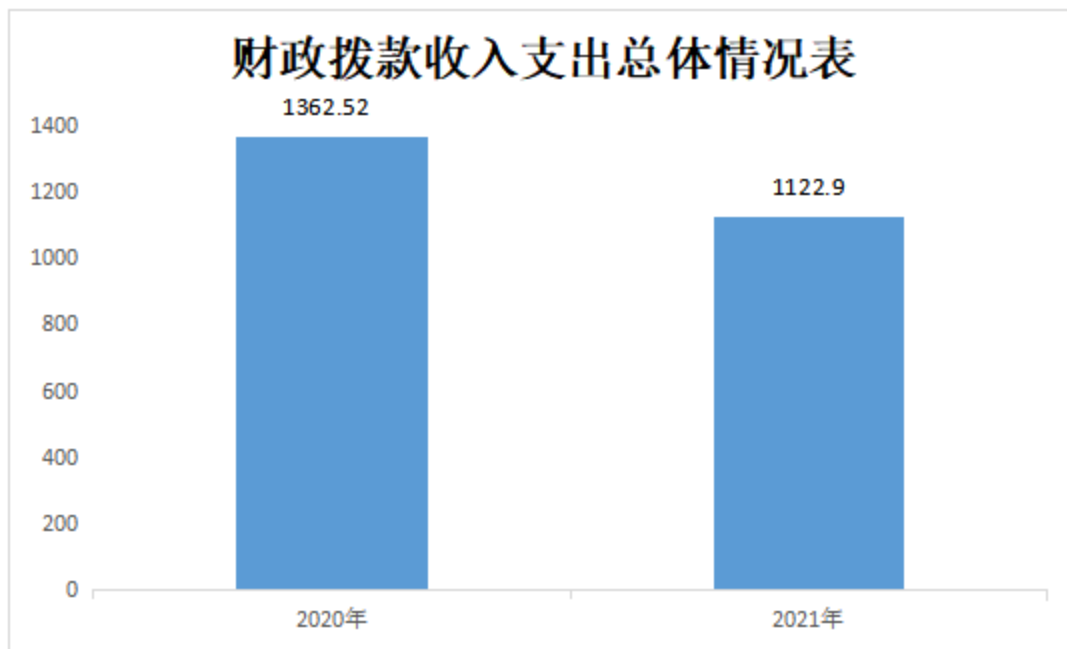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33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2.46 万元，占 67.74%；项目支出 429.75 万元，占 32.2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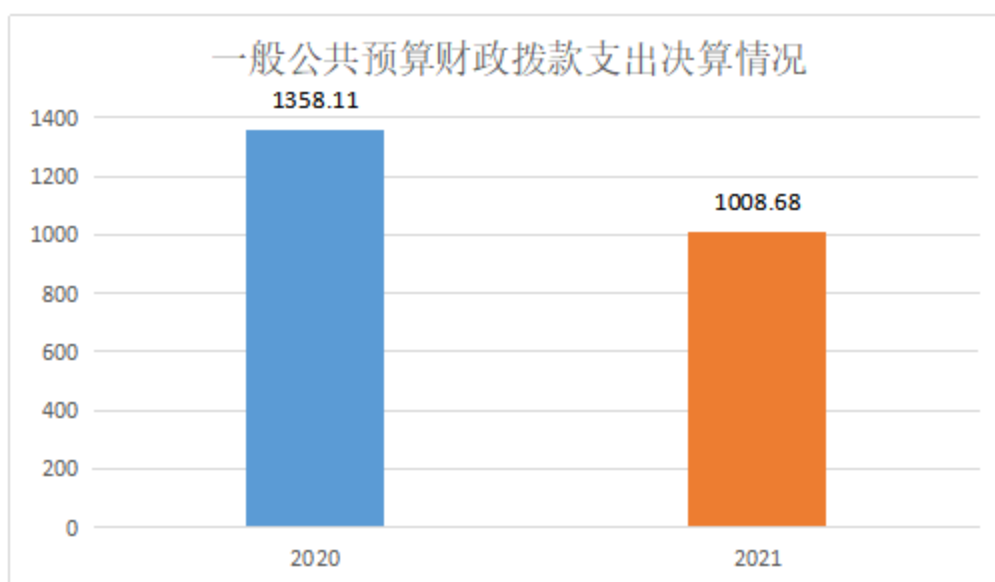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9.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正常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33.26 万元，支出决算 100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5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9.43 万元，下降 25.73%，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正常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等等。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620.24 万元，支出决算 63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行政运行包括支付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2、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导致行政运行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6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4.18%。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项目、司法救助专项经费属年中追加项目资金，故其他法院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51.5 万元，支出决算 5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关警退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 1.14 万元，支出决算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和预算保持一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预算 25.36 万元，支出决算 2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和预算保持一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36.12 万元，支出决算 3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和预算保持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4.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6.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3.34 万元、津贴补贴 203 万元、奖金 13.59 万元、绩效工资 10.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1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0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23 万元、水费 0.34 万元、电费 15.68 万元、邮电费 1.3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76 万元、差旅费 2.59 万元、租赁费 0.48 万元、培训费 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9 万元、劳务费 6.13 万元、工会经费 6.48 万元、福利费 1.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5.35 万元，支出决算 4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我院购置公务用车 2 辆，预算 37.78 万元，支出决算 3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和预算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57 万元，支出决算 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和预算保持一致。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8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9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1 个，来宾 339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官业务培训为省高院临时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9.8 万元，支出决算 10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5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0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日常开支随之减少，非同级财政拨款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81.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9.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03.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7.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严格按照《安康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康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安排人员，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74.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资金、司法救助等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3 万元，执行数 26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装备项目采购基本已完成，帮助提高法院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下达时间较晚，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全部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推动工程开展，保障法院日常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司法救助金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 32 件，救助案件当事人 32 人，救助款项使用率达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下达时间较晚，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全部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支付进度，均衡支出，提高预算支出执行进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 733.26 万元，执行数 133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1.68%。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为优。严格按照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为依据、使用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统筹安排，合理使用，积极开展“智慧法院”和科技法庭建设，推动案件执行效率，开展全面依法治国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年中追加经费多，预算调整率评分不高。主要原因是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数额的不确定性，无法从年初部门预算中解决。2. 总体执行进度还不够均衡。部分项目存在跨年度的现象，一定程度影响支出的均衡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建立规范的立项程序，按制度、按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规范资金使用与核算，加强资金使用跟踪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宁陕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53	264.18	74.84%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53	264.18	74.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创建规范化示范法庭建设、基层法庭信息化建设，确保审判活动公开、公正、公平、高效进行。 目标2：驻所基层法庭如期完成法庭规范化建设 目标3：强化办案，以办案为中心，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保障办案装备需求			2021年度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有效保障了法院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法治宁陕、平安宁陕建设有效推进，公平公正处理1115件案件，“双进”工作扎实开展，法治宣传57场次，全力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完善宁陕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个数	≥1110	1207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9.51%	
		时效指标	2021年	12个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65	264.18	第二批中省转移经费12月到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本院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审判审判活动的透明度，促进司法公正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宁陕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	0		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1	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金。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金，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我院办理司法救助		≥10	28	
		质量指标	各级政法部门应该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2021年		12个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宁陕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4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公正审理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的高质量审判。依法公正审理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的高质量审判。依法公正审理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的高质量审判。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2.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902.46万元，其他法定支出429.75。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审判刑事和民事的第一审案件，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重新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 (1332.21/1332.21) ×100%	100%	95%	9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调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0/0)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100%	100%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调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调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的，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的，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的，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的，得0分。	系统支付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的，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的，得0分。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			0	下半年编制预算应将其他收入列入其中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100%	96.23%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5		
过程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	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是否为定性指标，根据“三编”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是否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标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结案率	≥90%	1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满意度	≥90%	1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88，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附件：

宁陕县人民法院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2〕2 号）文件相关要求，我院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 2021 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政〔2021〕22 号）文件下达的资金，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是为充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而设定的专项经费。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须产生的费用和需要购置的装备。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用于机房升级改造、高清全彩 LED 司法宣传显示屏、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装备建设，案件办理、案件执行等重点业务经费支出。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1

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353 万元，实际支出 264.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84%。

（2）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充分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开展工作，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高司法公信力。

阶段性目标：提高审判信息化建设，完成更新车辆，充分保障检察职能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目标：严肃办理各种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执行案件，保持办理案件的质效，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宁陕”。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掌握我院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并找出项目支出中存在的不足，以此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年度项目支出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需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自评遵循的原则为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本评价采用比较法，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法。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针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收集资料以及相关基础信息表，进行绩效自评。根据检查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根据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我院对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进行了评分，自评分为：100分，评定等级为“优”。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资金文件要求规范支出，设置绩效目标。

（2）项目过程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和《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支出。

（3）项目产出情况。

保障全年案件顺利办理，完成了机房升级改造、高清全彩LED司法宣传显示屏、政法综治网等项目建设，购置执法执勤车辆2辆，提升了法院现代化、科技化水平。

（4）项目效益情况。

充分发挥了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执行等案件，保持对案件的监督质效，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宁陕”。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结合部门主要工作任务，依据上年度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

标和指标值。年初即制定本年拟采购装备计划表，积极推进装备采购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年度终了，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为下一年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奠定基础。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现有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对滞后，预算绩效自评质量不高，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6、有关建议

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水平。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